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盧惠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　　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